高新区（滨江）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号）精神，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实现“幼有善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未来社区和美好生活共同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管理规范、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打造“幼有善育”的幸福生活示范区。

(二)具体目标

到2021年底，新增1家产业园嵌入式托育服务机构，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2家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等内容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到2022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新增托位数达到800个以上，25%的社区配备婴幼儿成长驿站，50%的社区能够提供托育服务。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幼儿园托班供给，2家以上新建幼儿园开设托班。培育3家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区托育服务机构达到60家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新增托位数达到1500个以上，50%的社区配备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以上，培育10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

**1、营造支持家庭育儿环境**。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灵活安排相应岗位、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为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社发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道）

**2、加快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建立健全由社发、教育、妇联、工会等多部门合作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成立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工作，利用区优生优育家庭早教基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和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和母子健康手册信息推送等形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科学育儿宣传教育指导活动实现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社发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3、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场所和单位内部母婴设施建设，在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为婴幼儿出行、哺乳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和谐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社发局、各街道）

**4、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建立和完善婴幼儿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拓展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倡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条件和能力开展家庭养育入户指导，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强化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婴幼儿健康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区社发局）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给**

**1、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用房纳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构建婴幼儿照护15分钟服务圈，将普惠性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 40平方米的标准进行相对集中配建，婴幼儿照护服 务设施一般不得安排在 3楼及以上。根据《托儿所、幼儿园设计规范》落实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原则。加强托育机构和设施施工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消防审批和验收工作。加强社区美好生活共同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根据社区实际“应配尽配”，不断满足社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

**2、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 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0平方米、最小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不少于 30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力争在2025年之前配置到位。在未来社区建设以及老旧住宅小区设施提升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建管中心）、区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

**1、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引导。**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打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各街道）

**2、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研究，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支持民办幼儿园利用存量资源开设托班。新设公办幼儿园托班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3、探索建设产业园嵌入式托育机构。**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含托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0〕14号），对有需求有条件的且员工1万以上的产业园区，开展嵌入式幼儿园（含托育）建设。鼓励企业、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的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社发局、区总工会）

**4、加强政策扶持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制定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财政补贴政策，通过采取提供一次性建设补助、房租补贴、收托补助等政策，引导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对取得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成长驿站称号）及承担专项任务的托育机构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和引导托育机构创品牌、提质量。对具有示范引领的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对托育企业减免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社发局、区税务局、各街道）

**（四）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

**1、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应在区人力社保局（党委编办）、民政局或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区社发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社发局备案。（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党委编办）、区社发局、区市场监管局）

**2、规范托育服务行业管理。以区社发局牵头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本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管理、咨询、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建立举办者自查、照护指导中心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抽查和街道牵头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开展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检查。鼓励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规范，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制度，由区社发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探索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数据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3、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鼓励托育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卫生保健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社发局、区市场监管局）

**4、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托育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全覆盖的托育机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定期举行逃生避险演练，指导托育机构开展消防和逃生避险培训。（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社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社发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区长为组长，区府办、社发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补贴经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纳入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开展。建立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生均~~为测算~~基本~~依据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公共财政资助政策，按实际收托人数，每年按普惠性收费标准的10%给予补助。对于托育机构（成长驿站）和实训基地，给予一定的综合奖补。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落实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四）加强信息支撑。**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管理，托育机构信息纳入“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1、**高新区（滨江）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高新区（滨江）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月\*日

**附件1**

**高新区（滨江）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健**

**副组长：蔡军阳**（区政府办）

来江飞（区教育局）

李 震（区公安分局）

陈月利（区社发局）

 钱毓军（区市场监管局）

杨晓红（区妇联）

**成 员：**夏继东〔区政府办（数据资源局）〕

**方伟龙**（区发改局）

姜 黎（区经信局）

傅天健（区教育局）

顾定扬（区民政局）

张 军（区财政局）

            方顺清（区人力社保局）

            吴建东（区住建局）

来 彬 〔区农业农村局（建管中心）〕

方利峰 (区商务局）

胡建江（区社发局）

沈 艳（区应急管理局）

刘 哲（区市场监管局）

李 颖（区总工会）

 金小君（区妇联）

 董一义（区规划资源分局）

 钱 炜（区税务局）

                   杨 波（区消防大队）

            潘军刚（西兴街道办事处）

            郑哲渊（长河街道办事处）

            朱玉中（浦沿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社发局，由陈月利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建江、傅天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高新区（滨江）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数据资源局）**负责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信息化发展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定价指导。

**区经信局**负责鼓励和引导产业园建设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区教育局**负责承担区域托幼一体化工作，协助做好对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中从事照护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协助指导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负责做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事项目录，指导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相关扶持奖励政策。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编办）**负责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构和人员，协调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等级）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住建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施工许可项目（装修）质量监督，做好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建管中心）**负责安置区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资源供给。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社发局**负责牵头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扶持措施，实施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审查、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对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应急安全工作进行综合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域内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管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区总工会**负责鼓励和帮助各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职工科学育儿知识培训推广工作。

**区妇联**负责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

**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在新建居住区规划条件中，按照省市有关标准，落实相关配建要求，做好存量建筑物举办婴幼儿照护设施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审批。

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加强土地管理相关工作中对机构的扶持，在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各街道**负责将普惠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本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